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下午13: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为董事常厚春、马革、陈燕芳、耿生斌、钱艳斌、沈正宁、容敏智、吴琪、黎文靖。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子项目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融资规划及项目进展情况，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投资的子项目进行调整，将原有“东莞中集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项目”及“迪森新会工业园生物质成型燃料集中供热项目”两个子项目予以调减，调减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子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数额（万元）
高邑石良庄氧化锌工业园项目	园区生物质燃气集中供气项目	石家庄汇森	13,830
宜良工业园区饲料片区生物质能集中供热工业园项目	园区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	宜良迪森	14,800
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田家河片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集中供热项目	园区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	宜昌迪瑞华森	30,000
融安生物质颗粒加工及集中供热项目	园区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	融安迪森	2,692.75
赣州龙南富康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园区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	龙南诚迪	15,000
合计	--	-	76,322.75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调整后，上述子项目合计的投资额仍然超过公司拟投资于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的募集资金数额 7.15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	71,685.41	71,500.00
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75,185.41	75,0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原披露的发行方案保持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调整并未构成发行方案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律师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4 日